

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汽車底盤系統及其配件故障診斷
編號	108698L3
應用範圍	於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診斷汽車底盤系統及其配件較複雜的故障及執行或安排故障修復。在工序完成後，進行系統檢測並填寫有關工作報告。
級別	3
學分	6（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汽車底盤系統及其配件的結構及工作原理) ● 掌握汽車底盤系統及其配件的結構及工作原理，包括： ○ 制動系統 ○ 轉向系統 ○ 懸掛系統 ● 根據汽車製造商維修指引及香港道路交通相關條例的要求，明白汽車底盤系統及其配件的診斷故障程序 ● 掌握汽車底盤系統及其配件診斷和測試儀器設備的應用 ● 明白香港道路/車輛安全，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2. 應有表現(診斷汽車底盤系統及其配件故障) ● 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職安健環保要求，準確地診斷汽車底盤系統及其配件較複雜的故障，包括應用專用儀器設備輔助進行診斷 ● 按照診斷結果執行或安排排除故障的修復程序 ● 準確測試底盤系統及其配件，包括應用儀器設備執行測試 ● 進行安全檢查及填寫有關工作記錄，焦點在於： ○ 異常情況 ○ 量度數據 ○ 重要決定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準確地執行診斷汽車底盤系統及其配件較複雜的故障； ● 能夠按診斷結果，執行或安排汽車底盤系統及其配件故障的修復程序；及 ●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進行底盤系統及其配件檢測和填寫有關工作報告。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是值假設受評該人已擁有檢修底盤系統及其配件的知識。 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守則如下：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